

送審教師資格驗證國外學歷參考事項

1. 外國學歷證件攜回國內使用，倘要證機關要求需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，當事人應自行向相關駐外館處辦妥驗證。已返臺之留學生倘其外國學歷未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，請逕洽相關駐外館處辦理。(駐外館處辦理文件驗證受領務轄區之限制，請點閱[〈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領務轄區一覽表〉](#)查看領務轄區劃分及申辦說明)。

[〈在臺之申請人向我駐外館處辦理國外學歷驗證流程圖〉](#)

2. 部份駐外館處(駐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德國、日本及韓國代表處及其各辦事處)接受以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出具「正本與影本相符」之學歷「影本」用郵寄之方式申請驗證，建議申請前可先查閱駐外館處網站查詢應備文件及費用等，倘有需要，可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詢問，以免郵件往返，耽誤時效。

[〈在臺之申請人擬以外國學歷影本向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流程圖〉](#)

外國學歷「正本與影本相符」申辦說明及駐外館處資料請點選以下連結查閱：

[〈可受理正影本相符郵寄申辦之館處〉](#)

[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受理「正本與影本相符」申辦說明〉](#)

[〈北美地區領務轄區劃分及館處資料〉](#)

[〈英國及德國地區領務轄區劃分及館處資料〉](#)

[〈日本及韓國地區領務轄區劃分及館處資料〉](#)